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4日"XYZH/2020BJGX0807"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141,785,110.48	570,208.07		130,403,045.63	1,891.54	11,950,381.38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11,950,381.38	41,987.54		603,075.04	173.94	11,389,119.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10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国都证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月公司、国都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以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同时，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河北天宁化工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用于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交通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143143789013000182992	9,801,183.85	1,587,936.09	11,389,119.94
合计	—	9,801,183.85	1,587,936.09	11,389,119.9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59.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72.1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23.5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已终止	13,947.8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终止	4,984.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否	3,152.72	2,487.40		2,487.40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695.35	601.86		601.86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本项目效益为提高自动化以及安全性		否
5.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已终止	3,280.00	547.15		547.15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51.59		2,342.35	67.86	2025年6月建设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2025年6月建设完成	否
8.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是		8,784.22	60.31	8,784.1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该项目三期工程未建设完成	否
9.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98.69963%的股权	否		11,809.25		11,809.25	100.00	已收购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059.90	35,681.47	60.31	34,572.1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059.90	35,681.47	60.31	34,572.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终止原因： 因国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的调整，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迟迟未完成批复。结合本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数码电子雷管全面推广应用的发展机遇，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综合考虑，终止该项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原因： 根据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2021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要求，至2022年将全面淘汰普通工业雷管，全力推广使用数码电子雷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对产品品种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数码电子雷管将取代普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等传统产品。基于上述原因对应的高强度高精度导爆管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和高精度延期药研发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究，对公司技术发展影响不大，不再需要对其加大投入。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终止原因： 该募投项目中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已完工，另外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未完工原因系本公司于2017年对阳城县周边市场调研时，当地政府预计新建12万方大型采石场，该项目适用于现场混装爆破作业，此采石场项目后因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发布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将晋城市纳入"2+26"城市大气污染重点监管范围未得到审批；阳城县当地政府原计划投资约20亿元，建设年产800万吨露天煤矿开采项目预计年可达7,500吨现场混装炸药，该露天煤炭开采项目后因土地权属和环境污染治理等诸多原因，未得到审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539.2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878.82万元，该预先投入和支付资金业经东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20BJGX082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10月22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41,987.54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389,119.94元（含累计实现的利息收益、现金管理收益），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3,451.59		2,342.35	67.86	2025年6月建设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2025年6月建设完成	否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8,784.22	60.31	8,784.1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该项目三期工程未建设完成	否
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98.69963%的股权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11,809.25		11,809.25	100.00	已收购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045.06	60.31	22,935.7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所有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河北天宁化工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用于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国良	侯亚鹏	
办公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电话	0355-6010025	0355-6010025	
电子信箱	461503430@qq.com	912735398@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9,177,722.36	624,877,638.22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08,978.29	95,729,450.64	-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88,278.38	93,245,837.91	-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13,595.92	51,558,555.85	1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6.71%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8,119,047.28	2,362,093,182.97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9,615,100.92	1,530,375,158.40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9%	49,174,900	0	不适用	0	
秦跃中	境内自然人	16.61%	33,210,000	0	不适用	0	
秦东	境内自然人	10.00%	20,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08%	4,15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2%	3,448,800	0	不适用	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32%	2,635,300	0	不适用	0	
#混放	境内自然人	0.90%	1,809,000	0	不适用	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	其他	0.85%	1,700,0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其他	0.76%	1,526,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7%	1,334,73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帆远投资、秦跃中、秦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另外7名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混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41,500股，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7,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2026年6月17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报告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和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娟	孙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电话	0754-87278712	010-82776600	
电子信箱	ir@topsec.com.cn	ir@tops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392,593.60	826,251,749.44	-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876,449.04	-64,693,471.49	-3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029,740.43	-76,577,798.26	-2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861,234.44	-271,351,884.49	-7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0.69%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03,646,083.40	11,225,589,312.61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79,686,991.89	9,624,313,723.95	-3.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5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文彬	境内自然人	1.78%	20,967,551.00	0.00	不适用	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8%	16,250,907.00	0.00	不适用	0	
邓钟南	境内自然人	1.04%	12,247,631.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1,385,629.00	0.00	不适用	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86%	10,138,200.00	0.00	不适用	0	
潘月琴	境内自然人	0.80%	9,377,881.00	0.00	不适用	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4%	8,698,300.00	0.00	不适用	0	
吴国政	境内自然人	0.71%	8,409,337.00	0.00	不适用	0	
吴亚飚	境内自然人	0.70%	8,201,061.00	6,150,796.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文彬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967,551股，较报告期初减少15,104,600股；公司股东潘月琴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77,881股，较报告期初减少3,651,800股；公司股东吴国政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13,520股，较报告期初未发生变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因传统网络安全产品需求复苏不及预期，新方向产品形成规模尚需时日，报告期营业收入阶段性承压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3.99%。公司持续加强效率提升和费用管控，期间费用同比持续减少，期间费用同比下降0.71%，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致毛利率同比下降8.06个百分点，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亏损加大。

短期经营虽面临上述阶段性压力，但公司持续布局新兴业务赛道，夯实AI安全产品方案体系，短期虽对业绩贡献尚不显著，长期有望形成新的增长支撑。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6,111,271.11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781,369.79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转回(-)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47,130.18	-2.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71,641.31	-19.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0,338.93	0.22%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坏账损失	147,161.45	0.20%
小计	-16,111,271.11	-21.7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579,545.46	2.1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1,824.33	1.62%
小计	2,781,369.79	3.75%
合计	-13,329,901.32	-17.95%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商誉

公司每年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这些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公司内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公司考虑了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最近可合理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合理的折现率，计算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生产产品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税前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的预测，内容有关于估值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及应用适当假设。

3、长期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6,111,271.11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781,369.79元，增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329,901.32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